

社区故事

“今后，不用伸手管儿女要钱了”



□晚报记者 张洪涛 文/图

“我今年67岁了，当了一辈子农民，做梦都没想到国家会发给我‘工资’……”昨日，在川汇区城北办事处，前石庄村的刘学荣老人（如图）说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给他带来的好处，高兴得合不拢嘴。

刘学荣的“工资”不多，每个月只有60元钱！这是国家给他发的养老金。

“60元钱，在上班族的眼里，可能连一顿饭钱都不够，可对一个农民来说，60元钱却给我的生活带来了不小的变化。”刘学荣说，他和老伴靠种地为生，两亩地，年收入2000多块钱，刚好够他和老伴一年的开销，手里想要有点零花钱，还得伸手跟儿女们要。逢年过节儿女们或多或少会有一些钱，可这么大把年纪了，要伸手、张口跟儿女们要钱，心里总有点不是滋味儿。

2011年，川汇区正式实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，按照相关规定，刘学荣和老伴可以享受每月60元钱的养老金，这让刘学荣打心眼里高兴。

刘学荣说，如今，国家每个月分别给他和老伴发60元养老金，一年下来家里多收入1000多元钱，以前种的两亩地通过土地流转，承包给他人，每年有2000多元承包费，再加上国家给的“工资”，从此再不用伸手管儿女们要钱了，养老也有了保障。

“不但不用跟儿女们要钱，还可以给孙子买零食！”说起60元钱的作用，一旁的村民高俊英也兴奋地说，她今年62岁了，老伴过世得早，自己和儿女分开住。国家给发“工资”前，全靠家中一亩地为生。如今，有了60元“工资”，兜里就有了零花钱，不但不用伸手跟儿女要钱，还可以带着孙子进超市，给孩子买点零食了。

“居民领了‘工资’，生活更红火了！”川汇区城北办事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所长周向永说，目前，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热情很高，居民只需要每年按规定缴纳一定数量的养老保险费，到老了以后就可以享受“工资待遇”，年满60岁的老人还可以直接享受国家发放的60元养老金，这让群众的老年生活有了一定保障。

“目前，像刘学荣、高俊英这样领‘工资’的人，在我市不算少数……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保科相关负责人张晴介绍，截至目前，我市已有432万城乡居民参加居民养老保险，发放养老金5.5亿元。到今年7月1日，我市将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覆盖，届时，我市近950万城乡居民将从中受惠，真正实现由“养儿防老”到“社会养老”的转变。

超市鲜见“临期食品”专柜

核心提示

今年2月份，国家工商总局发布《国家工商总局要求对即将过期食品作出醒目提示》的通知，让“临期食品”这一本只在业内使用的词语，逐渐进入寻常百姓生活。不少城市的商场超市开始设立“临期食品”专柜，既满足了工商部门的相关要求，又强化了普通消费者对“临期食品”的认识与理解。

“临期食品”在我市的现状如何？目前市面上的“临期食品”都流向了哪？市民对“临期食品”有什么看法？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采访。

然而，记者连日来走访我市多家超市后发现，我市城区食品零售市场鲜见“临期食品”专柜踪影。

超市难觅“临期食品”提示

□晚报记者 宋风 文/图

连日来，记者走访周口市区各大超市发现，在琳琅满目的商品中，最醒目的是各种“促销商品”招牌，鲜见“临期食品”字样。

在七一路一家超市，记者反复寻找，未发现有“临期食品”的醒目提示，于是向超市工作人员询问是否有“临期食品”专柜。超市工作人员给出了否定的回答，并表示，若想购买打折食品，可留意货架旁的促销食品。随后，记者以市民的身份，致电我市一大型超市食品部，表示希望购买一些价格比较便宜的打折食品，并问超市内是否设有“临期食品”专区。工作人员介绍，该超市在管理过程中，一旦发现即将到期的商品，均会退返给厂家，由厂家处理，因此并未设置“临期食品”专区；节假日期间，超市会随机推出一些优惠活动，如果顾客想要购买价格低廉的商品，届时可去选购。

记者走访发现，即使在超市的促销商品专区，也鲜见“临期食品”的踪迹。降价、打折销售的，多为保质期刚过了一半或接近一半的商品。少有的快到保持期的食品是以非常优惠的价格出售的，如某品牌保质期9个月的饼干，距今还有1个月时间过期，超市以赠品的形式对其进行捆绑销售。记者仅在八一大道一家大型超市内看到了一个“临过期食品专区”，其中有面包、果汁、啤酒、葡萄酒等少量商品，且乏人问津（如图）。

市民对“临期”反应淡定

□晚报记者 朱东一

采访中，记者发现不少市民对“临期食品”的反应比较淡定，而一些市民根本没有“临期食品”的概念。“快要过期的食品，价格便宜但不影响食用，所以不会影响我购买。”市民王先生说。

记者在周口市区各大超市走访时了解到，只有一小部分超市推出了“临期食品”专柜。在市区一家大型超市内，一些食品还有一个月就要过期，虽被摆放在醒目位置，并带有打折和优惠的大招牌，但超市没有作出醒目标识，顾客若不仔细查看，很难发现这些食品快要过期。

“今年2月，我在超市里花48元买了两箱某知名品牌绿茶。”谈起购买“临期食品”的经历，郭先生津津乐道：“这个品牌的绿茶每



“临期”界定遇尴尬

□晚报记者 韩瀚 实习生 李博

行业惯例，接近保质期1/3的商品就算是“临期食品”了。导致该规定在全国实施起来困难。因为“临期食品”没有超出保质期范围，因此，销售“临期食品”并不违规。对于未在临期食品上作出醒目提示的商家，目前也没有制定处罚标准。

市工商局消保科相关负责人说，在推动“临期食品”的“醒目提示”方面，设立“临期食品”专柜仅仅是一个选项，还有其他方法可行。至于我市将怎样规范“临期食品”的销售，他们还要再研究。但是，这其中有个关键性的难题，即对于不同的食品的“临期”，到底如何准确界定？如果没有权威、详细的“临期界定”，则“明示临期”将沦为空谈。

通知中还具体规定，相关部门要监督食品经营者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，确保供货者主体资格合法、购入食品来源正规可靠、质检合格报告真实有效，切实把好食品进货关；监督食品经营者定期检查食品的进、销、存质量安全情况，切实把好食品销售关；监督食品经营者对发现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、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等立即停止经营、下架封存、依法处置或销毁，切实把好食品退市关。

由于国家并没有明确规定“临期食品”认定范围，不同商家的理解也不一样。有的表示按照



服务热线：95598

★相关链接

“临期食品”能不能食用？答案当然是肯定的。我们探讨的并非是“临期食品”的安全问题，而是很多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购买到“临期食品”的消费者，买回家后未及时食用，很容易放到过期自己也不知道。而且，食品有保质期和保存期之分。保质期主要面向消费者，是指在正常贮存的条件下，保证食品的最佳质量，在这一时间内可以食用。需要注意的是，快过期食品的保存很有讲究。如果食品在温度、湿度等都恰当的条件下贮存，且包装完好，颜色、味道、硬度等没有发生变化的话，在保质期内食用完全没问题。

但如果食品包装有洞或漏气，即使还没到保质期，也可能早已变质。所以食品能不能吃不能“一刀切”，还要具体看食品的特征，如色、香、味、形有没有改变，包装有没有漏气。可以对比平时的食品和快过期食品，如果有变质情况，不要购买。并且注意捆绑销售的食品，仔细检查每个食品生产日期。